

胡適的自記

手稿本

第八册〔一九二八年十月—一九二九年八月〕



胡適的口記

手稿本第八冊〔一九二八年十月—一九二九年八月〕

# **胡適的日記** 手稿本(八)

**作 者／胡 適**

\* 本書由胡適紀念館授權遠流出版公司印行

**發行人／王榮文**

**出版者／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0714 汀州路 782 號七樓之 5

郵撥／0189456-1 電話／392-3707 (代表號)

**法律顧問／**

**王秀哲律師 嘉義市忠義街 178 號 電話／(05) 227-3193**

**內文印刷／優文印刷廠**

1990 年 12 月 17 日 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1295 號

**全套 18 冊 (不分售)**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 《胡適的日記手稿本》印行說明

·遠流編輯部

1. 胡適之先生生前經常鼓勵別人寫日記，多為自己所處的時代、社會留一分歷史材料。胡適先生自己就是寫日記者的絕佳榜樣，從一九一一年的美國留學生時代，直到一九六二年病發去世為止，胡先生一共不間斷地寫了五十年的日記；日記裡不但記錄了他的交遊、讀書等生活諸事，也記錄了當時國內外政治社會大事，可說是胡先生自己的主張的實踐。

2. 然而胡適之先生身處的是一個動盪不安的中國，他的日記迭遭戰爭流離與政治壓迫的威脅。我們從胡先生昔日秘書王志維先生的口述中，聽到許多有關「保存」胡適日記的事蹟；這些故事猶如「偵探片」一樣曲折詭譎、驚險萬狀。所幸，就我們所知，這批日記大致上是保全了。（參見吳大猷先生序文）

3. 胡適之先生在世時交遊廣闊，活動範圍遍及政治、外交、學術、文化各界，民國以來的國

內外重要人士與他幾乎都有往來，他的日記也因此成爲現代中國史的重要材料。胡先生的日記如果能夠完全整理出版，對探求現代史某些關鍵事件也許會有很大的幫助。當然，要了解胡適之先生這位中國現代思想史上的中心人物，他的日記更是不可或缺的線索。本社自一九八六年出版《胡適作品集》卅七冊之後，即極力爭取整理出版胡先生日記的機會；現在，承蒙胡先生長公子胡祖望先生的信托，以及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的授權，我們得以進行這件有意義的工作。

4. 我們計劃以排版加註解的方式，整理出版全部可得的胡先生日記；此外，並將胡先生的手迹原稿少量印行，專供學術研究與藏家之需，此即《胡適的日記》手稿本的由來。

5. 全部的日記則以胡先生日記原本的題署《胡適的日記》爲總題，分冊時再依所屬時期的階段爲名，如《留學時期》、《使美時期》等。手稿本則出版一九二一年至一九六二年間的日記，依序編纂，共得十八冊，逕稱《手稿本》，不另題名。

## 《胡適的日記》序

胡適之先生（一八九一—一九六二年）提倡語體（白話）文學，引入西方治學態度方法於我國哲學思想的研討；除在抗戰期中任駐美大使約四年外，一生不從政而對政治及國是建言，堅守學術、思想自由、民主之原則，無私無我，數十年如一日。胡先生在「文學革命」，及我國學術思想的開發，貢獻之大，是無需贅述的。

胡先生的著作甚豐，年前遠流出版公司集已刊出的著作，得三十七冊，但這決非他的著作的全部，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有搜集他散置各處的文稿，成一「全集」之意，祇以限於人力及經費，加以文稿的存置處及「存在」本身皆不明；甚難進行。故茲擬先從胡先生的「日記」的搜集著手。

搜集胡先生的日記，按目前所知的，「已刊出」，「未刊出」，「是否存在尚未明」，及「目前刊出」的，按年期列表如下（因為胡先生的「留學」，「任駐美大使及去職後住美」，「離北京大學至來台任中研院院長的一段時期在美」，為方便計，下文均用西曆）：

一九一〇年，北京中華書局曾印出該年一月廿四日至三月廿三日的部分。

一九一一七年七月，此段時期的日記，已刊出，見《留學日記》。

一九一七年八月——一九二〇年，任教北京大學。日記「原稿」未知何在？關於此段時期，胡頌平編著之《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篇初稿》擇錄有許多《新青年》和胡氏其它著述的片斷。如原稿留在北平，則數年前北京中華書局刊印的《胡適日記》應亦包括在內。故此似非是。

一九二一——一九三五的十五年，此段時期的日記，在胡先生卸駐美大使任後，請國會圖書館攝成顯微影片。胡先生逝世之翌年（一九六三年），胡夫人請國會圖書館複印一份，送胡適紀念館保存。

一九四六年夏，胡先生自美返國就任北京大學校長職，將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兩年日記及一九三七、一九四四兩年日記的一部分帶回北平，一九四八年離平時，遺留在北平。

胡先生於一九五八年由美返台就中央研究院職，一九六一年胡夫人從美將一九二三——一九三五年國會圖書館所攝的較為完整的日記原本，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至廿二日；二月十一日、十二日；五月六日；六月廿九日；七月十四至卅一日；八月二日至十三日；九月廿八日、廿九日；十二月十三日），一九三七年（一月三日；八月十七日至廿二日），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的日記帶回台灣。上述的日記，在胡適紀念館攝製軟片保存，原件遵胡夫人意，交（駐紐約總領事）游建文先帶往美國，交胡適夫人收存。這些日記，按理推測，應是於稍後胡夫人又由美返台時，

留在胡祖望先生處。本年三月廿七日祖望致筆者函中，謂彼處無此部分日記原本。故此點有待澄清。幸胡適紀念館已將該部分日記攝軟片影本。

數年前，北京中華書局曾將胡先生留在北平的日記刊出，包括下數段時期：

一九一〇年（一月廿四日至三月廿三日，如前述）。

一九二一一二年（惟將剪報附件均刪除）。

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廿一日；七月廿日至八月二日；九月七日至十二月的部分）。

一九四四年（該年中零星卅七天的日記）。

×                    ×

一九三八—一四二年，此段時期包括胡先生任駐美大使職的時期，有每日的案頭日記，原件在祖望先生處，前年由筆者向他請得一印本，得其同意，曾在自立晚報刊出一小部分，又在《傳記文學》陸續刊出。

一九四三—一四六年六月，是胡先生卸大使任後返國任北京大學校長前的旅美的一段時期，是我國抗戰至艱苦，亦世界大戰的後期。胡先生對國內戰事及政府的關懷，是可想而知的，故這段時期中的日記，是最有歷史意義的。一九四三及一九四六、四七年的日記，現在祖望先生處；一九四四年則由胡先生留在北平，後經北京中華書局刊出（見前述）；一九四五年的日記，則不知在何處。（既不在祖望先生處，似亦不在北平，否則中華書局無不刊出之理。）

一九四六年夏——一九四八年冬，胡先生任北京大學校長時期。一九四六、四七年兩年的日記現在祖望先生處，惟一九四八年的則不知在何處。

一九四九——一九五八年四月，這是胡先生（在政府遷台）去美至返台任中央研究院院長職的旅美時期。其中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六年的八年日記在祖望先生處。一九五七、五八兩年的日記原本，現不知何在，但紀念館留有影本（見前）。

一九五八——一九六二年，一九五八年四月初，胡先生由美返台，六月中由台去美，十一月五日返台。此後祇於一九六〇年夏赴美西雅圖一行，一九六二年二月廿四日逝世。一九五九年的日記在祖望先生處。胡適紀念館有一九五七年（七十七天）、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年數年的日記影本，一九六二年祇有零散的若干天日記。

上述乃至目前為止，筆者由胡適紀念館王志維先生及胡祖望先生處所集得有關胡先生的日記的資料。近由中研院徵得祖望先生的同意，先將紀念館已集有的影本陸續刊出。其中(1)1921—35部分，將日記中所附剪報等皆刊出，俾讀日記時便於參考。(2)1936—37·(3)1938—42·(4)1957—62。其他年份，俟與祖望先生商請之。中研院希望能集成一部完整的《胡適的日記》，刊之於世，為我們一代學者誌紀。

序文

謹識，民國七十八年五月

十七、十一(m)

今天决计回上海去了。

早是拔萬兒（萬通）

来说渾身寺碑上有鑄寫的指欵，故5要寫萬兒

同去一遊。見渾身寺前大碑上果有「江南御道會

宣折銀三百兩」一條。碑太高，不能認上方記

似年月，因湯多寺碑借得渾身寺志一讀，始知此

碑乃「康熙」的十六年御道所文成重建詳碑文

文云：

丁亥(のべる年、一七〇七)夏子南山

今東宮修造，詔臣文成重建詳碑文

錢竟鋤。……幸同它紳士名招已備，惟

出面金。……

招款數目極大，中有

江寧織造重資。招銀五萬兩。

蘇州御道加文到招銀五萬兩。

杭州御道加文到招銀五萬兩。

下午二時，車輛一輛上七時一刻到上海。

中華民國七十十年四月日

時事新報

日一廿月八年辰戌歷陰卽

大學院政組文化基金委員會說明

然  
一  
有  
事  
而  
把  
住  
官  
上  
之  
身  
心  
也

府退還之庚子賠款云云」（見十五年三月刊行之費專會分冊各規則附註之一）

以上為此費專會成立之經過，今將據據專會分別說明：瓦解改組此會之三點，均不復成立之理由：（一）中國退還庚款，就獎政府之照會及委員所調查，地處然後知，更就費專會人選之產生及任命與章程之核准，並就所承認或否認，而中國當即被英國政府所去責專會成立權相於退還庚款之機會，就無不謂任命費專會九個月始選出，是以倫敦之顧問及人選，完全由中國政府自己定，不必再求職政府之司專會顧問矣。乃武赫博士擬對於費專會改選政府不願就緝，即請費專會顧問所不許他加入者，乃費專會不肖干預（見主張西氏談話），而對英國政府改組費專會任命之費專會，反由日據授半權，此實貴人所不見了解者也。（二）費專會之成立，即應為政治的教育經濟兩端之機關及中樞，而此費專會政府所拒絕，現任官吏、現教育司、總理所不許他加入者，乃費專會公私任對，不能入選，即不能加入半權。亦慨然不樂上書，故雲氏談話一回，由陸海軍府總理由立法院，總理政府加以改由在焉孟氏所言，應當滿足，唯總理不能其逐漸地改由行政院之所為，即於半任滿補充，應由自選在選舉之改由改由下。故始非減少半學增加程度之辦法，惟自選之自古，半學改由半學事之人選而定，若半學半自選時選改由半命，是半之半學，且不許兩半改由半自選，用半學，或自選其半學也，自選之半學，半學半改由半自選，而不選其半的半學之半，否則一切反的因應敗之半學，即將半自選半則為其勝負，社會費專會有革新之望，自己不改組之後，藍軍任滿補充，是否恢復自選辦法，抑由教育司編制司公舉，則可以發售討論新舊議會，當必以適當之解決也，此次改組中間啟政女中舊章會、舊會、舊會、舊會、舊會、舊會之始，故施行一切，開創新機，即開拓退還庚款，完全以其條件的，此次改組，亦需更動中體後事，若由不能履行續利，則其他各國於費專會不勝永遠付諸費專會任命議委員之手乎，中英對立，交至朋友者，此種惡于先入為起謀會之會議，而由政府令駐美公使，加以糾正或解釋，即中英間之文化互聯事變，得日標於老大之途。

九月十八（乙）

Arthur Waley 来华，编《白话文学史》，见地。他向我询问的年代，我作一篇考证。

文见下页。

Waley 是绝顶聰明人，他的中國文字和日本古文的知识都很好。

他说，江淹诗中提到“向”，“神仙”中提到此，“但他是心神仙体不可靠”。他以为“向”要在抱朴子上，约当在百斗左右。

我的主张稍有不同。

# 卷之四

卷之四  
一书的年代，故不易考定。四庫提

要(卷之四)似行其乃後漢之本。其要於此晚唐同

梁祖真家傳(卷之四)下引彭晚亭云：

晚亭謂伯陽先生示吾州從事，徐乃隱名而

往之。已桓帝時，復以桓同郡游于叔通，

遂行于世。而後世訛者頗歎。今或不然？

丁亥還有懷疑之意。又於晦一彪古文考同莫集

解朱下云：

案考同莫一书，自蘆翻註易引於九月

不易レ一譯外

(李鼎祚開易集解)

他家罕

所稱引。世授宣源院，諸考之不足載。

今查李鼎祚集解(批註卷第十三)，卷十三引

盧翻曰：「注日月為象也。」

又卷十三引「易者象也。」下引

盧翻曰：「易而謂之月在天注卦象，」

則易著明莫大日月，是之。」

諸條皆不說是參同矣。惟陸德明經學釋文卷一

四易字下云：

此經名也。盧翻注參同矣云字從日下月。